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峰	夏晓波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传真	0535-4631176	0535-4631176	
电子信箱	zjf498496@126.com	xiaxiaobo10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394,933,002.41	11,842,671,700.96	11,842,671,700.96	29.91%	10,543,831,106.65	10,543,831,10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403,149.85	233,811,166.13	233,811,166.13	7.10%	290,314,087.84	290,314,08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157,900.06	89,695,596.99	89,695,596.99	32.85%	269,623,058.98	269,623,05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3,462,579.35	-370,015,945.65	-370,015,945.65	525.24%	-773,680,386.15	-773,680,38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0.51	7.84%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0.51	7.84%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7.25%	7.25%	-0.04%	9.75%	9.7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515,088,961.44	11,302,071,847.24	11,313,897,869.27	-7.06%	10,163,996,593.62	10,344,306,16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3,556,998,469.87	3,348,768,226.30	3,348,768,226.30	6.22%	3,100,358,042.30	3,100,358,042.3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0%	161,600,000		质押	161,600,0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6.85%	31,200,000	31,200,000	质押	31,200,000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群英10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6%	19,400,000			
华安基金-交通银行-通泰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2%	17,4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10,000,000			
高正林	境内自然人	1.75%	7,950,000	7,950,000	质押	7,000,0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75%	7,95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人	1.75%	7,950,000	7,950,000	质押	7,000,000
交通银行-华安证券机遇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990,000			
杨远明	境内自然人	0.45%	2,067,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系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0.9%的股权,持本公司6.85%股份。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述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杨远明先生持有2,067,869股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融资融券业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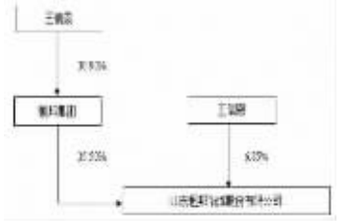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全球经济持续恶化,大宗商品价格始终在震荡下调的格局中徘徊,有色金属行业普遍进入了利润持续下滑的低潮期,企业经营工作压力重重。面对这种不利局面,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带领经理层不断创新,这包含经营理念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在不断创新的同时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加大探矿增储工作,利用资本市场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推动公司进入了一个平稳向好运行的发展区间,年度经营业绩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2014年,公司共完成黄金产量37.07吨、白银375吨,电解铜5.46万吨,电解铅8.37万吨,硫酸93.58万吨,分别较去年提高了88.70%、87.68%、-11.90%、109.55%和15.0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8,493.30万元,比2013年增长了29.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040.31万元,比2013年增长了7.1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同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根据修订后准则规定,公司之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核算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可靠计划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要求调整了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13年12月31日<经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重分类金额	2013年12月31日<经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6,375.00	-2,086,3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6,375.00	2,086,3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9,142,240.00	-1,059,142,2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9,142,240.00	1,059,142,240.00
递延收益		25,390,000.00	25,3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14,176.79	-25,390,000.00	2,524,176.79
资本公积	1,477,895,887.23	-40,426,208.01	1,437,469,679.22
其他综合收益		40,426,208.01	40,426,208.01

利润表项目	2013年度	增加被露金额	2013年度<经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润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23,788,129.51	23,788,129.51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变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为2014年8月本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恒邦生金金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恒邦生金金业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恒邦生金金业有限公司	2,994,866.12	-755,133.88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信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先生、战淑萍女士及黄祥华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全文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10)全文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1)详见2015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4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度环境报告书》全文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2014年度工作业绩进行绩效考评及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方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4年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曲胜利	总经理	28.00	否
赵吉剑	常务副总经理	22.40	否
张克河	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19.60	否
张仁文	副总经理	19.60	否
张俊峰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19.60	否
姜培胜	副总经理	19.60	否
李天刚	副总经理	19.60	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2014年度工作业绩进行绩效考评及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方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王信恩先生、高正林先生、王家好先生、曲胜利先生、张吉学先生、赵吉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详见 2015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1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详见2015年 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201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公司拟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烟台牟平支行	2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00,000.00
中国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80,000.00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100,000.00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00,000.0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60,000.00
恒丰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60,000.00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10,000.00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0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渤海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烟台分行	80,000.00
烟台银行牟平区支行	40,000.00
平安银行青岛市城阳区支行	30,000.00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70,000.00
韩国产业银行	30,000.00
韩亚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0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0
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4,000.00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乳山支行	5,000.00
交通银行威海分行	3,000.00
招商银行乳山支行	4,000.00
恒丰银行牟平支行	5,000.00
招商银行烟台支行	3,000.00
合 计	1,499,000.00

公司2015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149.90亿元,在本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曲胜利先生负责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信用证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5)详见2015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11:00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基本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18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九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83,040,000.00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4,762,672.00元后的净额人民币1,258,277,328.00元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001667260050155368)674,846,000.00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17172148101)261,985,500.00元;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6001156018010031184)105,494,000.00元;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5-386101040032526)215,951,828.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3,127,32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7-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上期募集资金净额	125,312.73	44,498.52	28,021.66	11,925.08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4,504.43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提金尾渣项目投入	27,510.26	14,306.82	2,122.69	20.02
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投入		2,712.80	14,467.37	2,698.79
收购金兴矿业股权	11,102.9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			
利息收入	303.98	542.31	494.29	239.04
手续费支出	0.54	0.55	0.81	0.2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498.52	28,021.66	11,925.08	9,445.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9月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6月26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决议》。2011年9月9日,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招商银行烟台通海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001667260050155368	募集资金专户	3.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	217172148101	募集资金专户	4,834.28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76001156018010031184	募集资金专户	11.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32526	募集资金专户	105.71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76001156018010031661	募集资金专户	4,489.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3260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 计			9,445.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贵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 月1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31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4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期初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未变更	67,484.60	67,484.60	67,484.60	67,914.09	20.02	67,934.11	449.51	100.67%		9,801.63	否	否
收购金兴矿业66%股权	未变更	11,102.96	11,102.96	11,102.96	11,102.96		11,102.96	-	100%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00%				否
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未变更	28,726.70	28,726.70	28,726.70	17,958.28	2,698.79	20,486.98	-8,318.63	71.04%		400.05		否
其中:a.鹏子沟金矿金雪山矿段300t/d改造项目	未变更	3,888.34	3,888.34	3,888.34	146.23	610.22	756.45	-3,131.89	19.45%				否
b.江上金矿450t/d改造项目	未变更	4,310.21	4,310.21	4,310.21	2,461.06	670.93	3,121.99	-1,188.22	72.43%				否
c.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未变更	10,549.40	10,549.40	10,549.40	5,720.13	667	6,387.13	-4,162.27	60.54%				否
d.苏家庄矿区350t/d改造项目	未变更	5,512.98	5,512.98	5,512.98	5,524.11	192.43	5,716.54	203.56	103.69%		114.89		否
e.盘母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未变更	2,339.51	2,339.51	2,339.51	2,089.69	389.33	2,469.92	130.41	105.57%		285.86		否
f.山城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未变更	2,126.26	2,126.26	2,126.26	1,778.16	177.88	1,956.04	-170.22	91.99%				否
合 计		125,314.26	125,314.26	125,314.26	114,726.33	2,718.81	117,446.14	-7,869.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采选系统改造项目由于居民搬迁及规划调整致华铜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 2.鹏子沟金矿改造、江上金矿改造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的原因是由于矿区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断裂破碎漏施工进度。 3.苏家庄矿区改造项目竖井已建设完毕,平巷、盲井等工程尚在进一步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245,044,308.04元,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